

应届本科毕业生档案审查证明

浙江音乐学院：

被贵单位待录取为 2026 年硕士研究生(姓名)_____，
准考证号_____，身份证号_____，为
我校 2026 届应届本科毕业生，由于毕业生人事档案还不完
整，暂时无法按时寄达贵单位。

按照教育部研究生招生录取要求，经我校审查该生档
案，并结合其在校实际表现，该生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合格，
心理健康，体质良好，诚实守信，无违反校纪校规行为，无
违法犯罪记录，能如期毕业，并在入学前（2026 年 9 月 1 日
前）能获得教育部承认的本科学历。

我校确保该生毕业离校 15 日内，将其全部人事档案寄
往贵校。

院（系）党组织负责人签字：

院（系）党组织盖章

年 月 日